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控股”）、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永盛”）、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尚巍巍夫妇的承诺函。

1、永艺控股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内，本公司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公司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 6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股票所派生的股票（如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会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2、尚诚永盛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内，本公司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公司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 6 个月

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3、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先生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内，本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人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4、实际控制人尚巍巍女士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内，本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人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